

东北文学丛书

DONG BEI WEN XUE

绿

刘耀杰

著

日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绿 日

刘耀杰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8年·北京

绿 日

刘耀杰 著

※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吉林省林业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145千字 6.5印张 5插页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吉林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

ISBN7-80035-116-5 / 1·13

定价：1.90元

目
录

山的魔力.....	(1)
小城故事多.....	(13)
绿山坡红山坡.....	(29)
这里有一簇野花.....	(41)
绿日.....	(54)
春雨，悄悄洒在心头.....	(62)
蓝色的雾.....	(74)
白龙泉.....	(88)
雪，静静飘落.....	(96)
太阳和我走.....	(106)
山村夜雨.....	(113)
不幸的姑娘.....	(119)
怪楼.....	(129)
爱在远方.....	(144)
六月的跋乡.....	(158)
性格演员.....	(173)
碑.....	(204)

山的魔力

在我国东北部边境有一座著名的休眠火山，公元1597年、1668年和1702年曾经3次爆发。尔后，白色浮石盖顶。一年四季几乎有四个季节白雪皑皑，只有在姗姗而来、匆匆而去的夏日里，才变得莽莽苍苍，一片葱绿。山顶上，留下一个火山口湖，清澈微波，深达三百多公尺。

这山、这湖，流传着许许多多神秘奇妙的故事。

这山、这湖，留下了许许多多古老难解之谜。

关东汉子都说，不登上长白山就不能算来过东北；不在湖畔那块长年不化的大冰砣上浇泡热尿，就不算见过天池。

他的父亲就是一条血气方刚的关东大汉。

他也要登上长白山，他也要在天池边上那块长年不化的大冰砣上浇泡热尿。

他，来了。

程功早就盼望着暑假。一点都不夸张，自从入学到这个北方城市的艺术学院就开始盼望。怪！不知为什么夜里总是

梦见小时候爸爸给他讲过的那座故乡的大山，梦见那架蒙上层层神话色彩的“神仙桥”。甚至课堂上索教授讲授他喜爱的十九世俄罗斯作曲家柴可夫斯基的作品时，他的神思也会飞向遥远的大山，在那茂密的丛林中、白色的浮石上、湛蓝的湖水旁、低低的云霭下，跳跃、奔腾、遨游。下课的铃声似是突然炸响，惊得他蓦地站起，引来哄堂大笑。于是，只好又窘迫地坐下……他真担心，不尽快去看一眼梦牵魂绕的大山，期末考试会变成一座无法逾越的大山。

山的魔力，无法抵御。

临行前，丹妮特意打来电话，恳求他不要冒这个险。她从哪儿得来的消息？不知道。反正她的消息很灵通，很准确。真不可思议。然而，不能不令他感到遗憾的是，她的意志，她的性格太绵软了，象她那轻舒曼展的舞姿——名副其实。舞蹈系的大学生。

“嗯，我知道了……”他在电话里回答，漫不经心的。

“你、你知道什么啦？”呜咽的语调，充满柔爱。那是夜空的星，初夏的风，令人惬意，也令人沮丧——涣散斗志的星，吹人懈怠的风！他不需要。他需要那划破夜空的流星；那撩拨荒原大漠的狂风。

“我不愿意你去么……长白山，险着哪……”她哭了，哭得很亲切。

可怜的女性！

啪地一下，他撂下了电话。此刻，谁打消他的积极性，谁就是他的敌人。无论她有多少情。无论她有多少意。冷酷！

“喂——”被非官方誉为指挥系“四大才女”之一的曲高出现在程功的面前。她的气质、神态俨然一位久经沙

场，指挥若定的戎马大将军。可程功却总是觉得这位女同学身上透着追悼会上向遗体告别的肃穆。

滑稽！

“暑假生活我这样安排了：去河西走廊，寻找先人留下的那些动人乐章的力度、节奏。你，和我一块去！呶，车票已经订好了。”

指挥别人为时尚早，未来的指挥家。

他，一句话也不想多说。折路绕行，气宇轩昂跨出了学院的大门。

此刻，她那副尊容一定五官挪位，程功想。不无惬意。

万万没有料到，她，国内歌坛上崭露头角的新秀、声乐系女中音邹小莉——乖乖！多俗气的名字——竟在人头攒动的候车室里找他。她有一张颇具魅力的小嘴，能使千百名观众倾倒。这张小嘴曾招来多少飞吻和狂吼，曾招来多少梦呓和相思。着实惹事的小嘴！其实，更具色彩的还应该说是她那双眼睛。无论是“含情脉脉”还是“波光荡漾”，形容这双眼睛都不够。不是么？那双眼睛里流出的色彩，牵动着他的手默默接过那架110型微型录像机。什么意思？摄下长白山瀑布的壮丽雄姿，写进将来震惊世界的乐章里？

邹小莉又递过还带着自己体温的风衣，他拒绝了。不简单，一个引人注目的女孩子竟敢当众脱下风衣递过来。他敢说，丹妮和曲高做不到。但是，他不嘴欢这些婆婆妈妈的勾当。干嘛偏要“临行喝妈一碗酒”？悲悲切切的。好汉用不着麻醉神经，二十年后还是条汉子！

程功常常扪心自问，自己不过是个普普通通的作曲系大学生，未必得天独厚。但是她，她，还有她，却都不约而来。也许《无标题乐章》是可爱的“红娘”，但是他从未考

虑过抉择。抑或抉择就在某一短暂的一瞬。他把微型照相机挎在脖子上了，让它贴着胸膛，摄下激动的狂跳。一切语言都是多余的。再见吧？让我们——

白河，看不到河。

山区小镇，望不到山。

四周尽是郁郁苍苍的松、桦、杨、椴……

从这里上长白山有好几条路，都这么说。

长白山的雾格外浓，罩着大山，罩着绿树，也罩着它自己。

第一条路平缓而坦直。从这条路上山可以一直乘车到海拔2691公尺的高峰。那里，有一个小小的气象站。六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终年守在那里，象哨兵，象灯塔。据说，这里攀峰可以眺望天池。当然得运气好，碰上个晴朗的天儿。可是这能算得上是登长白山吗？还不如乘直升飞机更便当。没劲！刀逼着他，也不会选这条路。

还有一条漫长的路，两片茫茫绿树夹着一条窄窄的蓝天。山路被凝重的山影遮住，远远就能听见山中“哗哗”作响，不知是林涛怒吼还是瀑布飞泻，带来种种令人不寒而栗的想象。山腰处，有一条通向天池的小径，名叫“一线天”，崎岖险要。那是一道鬼门关，稍不留神，失足便会跌进飞瀑溅起残骸的深谷底，谷底似乎有一股邪恶的诱力。

有“神仙桥”吗？

没有？

要走就走“神仙桥”。这是一条鲜为人知的路。父亲曾经寻找过这条险路。走时，只给母亲留下一句话：我去寻找“神仙桥”！可是，父亲却一去未归。今天和昨天一样，杳

无音信。明天和今天仍会一样。程功和母亲心里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但谁也不肯说出那个令人绝望的字眼。还是让死去的人，永远活在活着的人们心中吧！

“仙人桥”，你在哪里？

大山被浓郁的绿色复盖，缄默不语，不肯作答。

程功忿忿然了。他气极败坏地冲进莽莽苍苍的大森林。山，陡峭地竖在面前，没有路。厚厚的松针和枯枝铺成一条不是路的路，极有弹性，散发着热烘烘的潮气。倘若从高高的树尖上跳下来，就势再打几个滚，该是一种怎样的满足！他忽然想起了跳高运动员，他们从空中滚落在厚厚的垫子上，一定是满怀着这样一种渴求。他们最终是以失败告终，用心血和汗水换来的失败。也是一种成功，应该说。失攻和成功总是一对亲密无间的孪生姊妹。他痛若地想。

阳光是一把无畏的利剑，斩断林中密度极大的空气，直插在山的脊背上。阳光能照射到的地方，就能留下我的脚印。他充满信心。前面不远的地方，光线忽然暗了下来。因为那里的树木骤然密集起来，不留一点缝隙。柔美笔直的“美人松”、披一身永不融化的“白雪”的白桦树……都一齐伸出臂膀折断太阳的利剑。哦，一片绿色的沼泽地。胳膊粗的小树干横七竖八地斜亘在上面，编织成一张巨大的蜘蛛网。这里，潮湿但没有蒸气，树木生长得格外茂盛，引诱着闯入者迈出满怀希望的第一步走向死亡。

“怎么过去？”程功折下一根粗壮的树枝，迟疑地停住了脚步。还没登上顶峰，还没见到天池，年轻的生命之船就在这里搁浅？他还没有那么愚蠢和鲁莽。

先向左走。绿色的沼泽地象他的影子。再向右走，绿色的沼泽地仍然不肯抛开他。

在他短暂的人生旅途中，还从未遇到过这样的挑战。一种誓死如归的情绪油然而生。

“危——险——”

蓦地一声急促的喊声。那是一股强电流，立刻把他伸出的脚弹了回来。他的目光不由自主地被牵向正前方：绿色沼泽地的对岸，站着一个背着白色帆布挎包、拿着一把短小雪亮的钢锹的姑娘，一手拢在嘴边惊慌失措地朝他喊着。是个挖“棒槌”的姑娘！似乎专门在这里等着他的。在这独往独来的世界里，能见到一个年轻的姑娘，那无疑是在血液里，不，是在生命中注入一股浓郁的甘泉。他的脑海里突然浮现出院子里那些女同学——作曲系的、声乐系的、舞蹈系的……个个举止言谈如醉如狂，张张面孔浓妆淡抹，典型的“现代派女性”。却不知为什么她们的形象与这个带着大山野性的姑娘相比，个个显露得苍白无力，从未引起过他勃发出那么一种带着强烈渴望的冲动。奇怪！

“嗳——挑着长草的地方走，再攀住那棵“美人松”的枝子悠过来……别，别扔了那根拐棍……”

程功仄楞起耳朵听着，从大山的回音里仔细地辨别着姑娘的话意。他急忙拣起顺手丢掉的树干，拄在手里，从容不迫地迈出右脚踏在湿漉漉的草丛上。真凉！隔着旅游鞋厚厚的胶底，他感觉到了大山的体温。一步、两步、三步……足足连跳带蹦地跨出了六十大步，才靠近了那棵救命的美人松，攀住，抓紧，运足力气，嗖地一下悠起来。这一瞬间，他觉得自己变成了飞檐走壁的大侠，顿时身轻如燕，行走如飞。

噗通一声，只觉得双手稍一松劲，身体就被射到空中，飞快地落在地上，姿势一定很狼狈。还有比在一个姑娘面前

出丑再难堪的么？这一刹那，他希望最好是姑娘伸出山里人的双臂搭他一把，使他既不出丑又能得到一种不可多得的享受。但是，那位姑娘却反倒往后闪了两步，把手背在了后面。妈的！带着大山野性的姑娘也带着大山的闭塞。他在心里暗暗骂道。

“你不要命了？”姑娘厉声厉色地问他。

“我……我想上山……”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突然象做错了事情的孩子那样怯懦。

“上山有那么多好走的路，你干啥单在这疙瘩乱闯？”

程功突然又觉得理直气壮起来：“我从‘神仙桥’上走！”

“‘神仙桥’？”姑娘皱着两道又黑又粗的蚕眉摇了摇头。那根又粗又长的大辫子在身后甩来甩去，象一条抽打着苍蝇的牛尾巴。

程功看了差点笑出声来。闭塞的人们自有闭塞的审美观念。

“我可没走过，听老人讲过。不从这疙瘩走，好象是从那疙瘩走。”姑娘用那把短小而雪亮的小钢锹朝东南方向一指。得！“飞度沼泽地”的险白冒了，还得从原路折回去。

告别了姑娘。其实，根本也谈不上什么告别。姑娘指点过路线之后便转身走了，连多看一眼都没有。古怪的山里人，有救人一命的热忱和实在，却没有高贵文雅的礼节和举止。她一定是订过婚了。据说，山里的姑娘身子一旦有了主，就连多看一眼别的男人都不会的。

林子越来越稀疏了，光线也跟着越来越暗淡。噢，已是夕阳西下时分了。那远不及正午时那么白亮的太阳正恋恋不舍地亲吻着大山的绿发。该找一块合适的宿营地，也许该继

续走下去……

太阳又多情地吻吻着大山的绿发。只那么轻轻地吻了一下，就羞涩地跳了起来。林子里的光线越来越明亮，又潮湿又清新的热气争先恐后地升腾着。

程功伸了伸懒腰，舒展了一下蜷曲了一夜的筋骨。昨天夜里怎么在森林夜涛的相伴下进入梦乡的全然不知。索性不去想它，脑海里塞满了“神仙桥”。他又激动了，象昨天那样。不，比昨天还厉害，竟使全身颤抖起来。“近乡情更怯”么？

“出发！”

程功向自己的双脚发出命令。

走着走着，绿色的大山蓦地更加陡峭起来，面前是一片刺得眼睛睁不开的阳光。心跳的频率加快了，呼吸的频率也加快了，脚步的频率却如何也加快不了，力不从心。他知道；已经走出了森林带，进入高山草原带，身临拔海二千一百公尺的高度。阳光都是绿色的。

呵，无垠的高山草原带，山的里程碑。

这里，无路可走。尽头是黛青色的山崖，缕缕白云萦绕着，漂浮着。程功兴奋地摘下太阳帽，挥动着，嘴里“啊，啊”地喊叫着向前奔跑。山野的大风，推搡着他醉汉一般跌跌撞撞。

尽头，不是黛青色的山崖，是裸露在暴日之下的黄色岩石。这里，不是尽头，而是一道万仞深渊。宽不过四、五米，三块奇形怪状的巨石挤在一起，连接对面的峭壁。峭壁的断面还可以看出火山活动留下的古老褶皱，那是一幅巨大的抽象派画面。

哈！“神仙桥”。

他认定了：这肯定就是“神仙桥”。同爸爸只言片语说过的，同自己梦里见到的完全一样。他深信，再也不会找出比这还要险要的地方了。

“神仙桥”曾经有过许多传说。流传最广泛、最久远的是远古时代，八大仙人途经于此，飞身而过。站在对面峭壁回眸看去，竟是这般险恶：两壁刀切斧砍一般陡峭，万仞之下激流飞泻，仿佛是夹在谷底的一把锋刃，随时准备着斩断失足落下的人体。“这还了得！”八大仙人无不慨叹，“凡体如何于此通过？”于是，每位仙人呼出一口仙气，手掌向山崖轻轻一拨，大山顿时颤抖着滚下三块狼牙一般的巨石挤在两崖之间，搭成了一道石桥。石桥搭好之后，八大仙人又依次从上面走过，使出千钧之力在每块巨石上跺了一下脚，确信坚如盘石，万无一失，方放心而去。可是，八大仙人虽然留下这座石桥，凡人凡体却依旧难以从上面通过。于是，这座石桥便被称之为“神仙桥”，意谓只有神仙才有本事从这里行走。这八大仙人是不是神话传说中“八仙过海”的吕洞宾、铁拐李他们？无据可查。

程功迫不及待地探头向深渊俯瞰一眼。不知父亲的尸骨是否就在万仞之下？山风伸无数只巨掌掀动着他的头发，推搡着他的身体，立刻，一阵眩晕，逼得他跌坐在崖头。心里，千万只重槌敲击着鼓面。

山神爷！莫说走过，望上一眼都胆战心惊。

还是穿开裆裤的时候，爸爸就常常给他讲起这座故乡大山的故事，象爸爸的父亲给爸爸讲起那样。每次爸爸讲完，总是带着一种无限遗憾的口吻说：“可惜，从来没有机会去寻找那座‘神仙桥’……”说完，嘴还巴嗒着，好象品尝着

余味无穷的美食。

“抽点空闲时间去一次嘛，何必总是唉声叹气的……”妈妈总是用这样的话劝慰爸爸。

终于，爸爸去了，永远地去了。

妈妈永远地流着泪，孤独地坐在床头，喃喃地自语着：

“我偏偏说那么句话干嘛？我怎么就没拦住他……”

世界上，有“后悔药”么？

爸爸一定不会后悔。爸爸毕竟追求过了。

“‘神仙桥’——”他又重新激动起来，大叫着伸出有力的双臂，想猛扑上去，寒冷强劲的山风又把他推了回来。他冷静了，收回双臂，拢在胸前，苦苦地思索着，困兽一般地来回走动着。突然，他想起了孩提时候，常常赤脚攀树，对！肉皮总比橡胶鞋更富有粘着力。于是，他把脚上那双厚胶底的旅游鞋脱掉，甩在一边。

他伸出左脚踏上第一块巨石，五只脚趾象五台探测仪在探索着巨石上的平面，身体的重心忽然失去了平衡。“糟糕——”他心底里一声呐喊，一个急转身又扑回原地，重重地摔在崖头上。好险哪！血，带着三十七度的体温从膝盖处渗了出来。他顾不得揉一下或者包扎一下伤处，抬起胳膊用袖子抹了一把额头上的冷汗。吓！满头的冷汗。他摸了摸窜到身后的那架小巧的照相机，还在。他想象着，攀过“神仙桥”，用它摄下溪流的欢畅、深渊的奥秘、大山的灵魂。她见了一定会说：“片子给我，相机你留下……”

没有“情”呀、“爱”呀、“心”啦什么的语言，同样会在胸膛里燃起熊熊大火。只要胸膛里能燃起熊熊大火，四肢就会象蒸气机车的大轮子一样转动起来。程功猛地把太阳帽扔进望不见底的深渊，冲着对面的崖壁“啊——啊，”一

阵吼叫。空谷里的回音从四面八方、上下左右冲撞回来，拍打着坚硬粗糙的石崖。他象一个醉汉似的涨红了脸，紧紧地抿着嘴唇，似乎只要稍稍张开一条细缝儿，勇气和信心就会全部喷泄出来，消失殆尽。那双手，掌心呼呼冒着热汗，在屁股兜口上缀着“苹果牌”铜质商标的牛仔裤上狠狠地蹭了几下，象两把铁钳子夹住了第一块突起的巨石。他要身体紧贴着三块挤在一起的巨石上面蹭过去，那是需要长时间和巨大磨擦的。当然不能把肚皮磨漏。

巨石被山风夺去了阳光馈赠的热量，顶着他的肚皮。肌肤也应该算作良导体，迅速地传导过彻骨的寒冷。向前蹭，向前蹭，向前……巨大的磨擦又使他肚皮上感到一阵阵火烧火燎的灼痛。但是身体只能是一点儿一点儿地往前蹭，以毫米来计算。第一块巨石快要蹭到尽头了，整个身子已经大头冲下地斜歪着。全身的血液几乎全都集聚在头颅里，太阳穴突突地猛跳，全身每一根神经和每一块肌肉也随着猛跳……伸出右手，快点攀住第二块巨石，再伸出左手死死地抓住。一个深深的窝，一定是八大仙人留下的脚印……不要往下瞅，哪怕是瞥一眼都会招致粉身碎骨。不要瞅，千万不要……突然，身旁“嗖”的一下，什么东西掉下去了，身体的重量似乎减轻了许多。什么掉落下去了？脑袋？不，脑袋还在，还能看得见第二块巨石。眼睛在，眼睛在脑袋就在。此刻，他的头脑冷静下来。噢，是那架110型微型照相机掉了，象一只黑色的飞燕，盘旋着飘落而下……

哦，一颗年轻滚烫的心摔碎了。

程功痛苦地闭上了眼睛，两手死死地抠着巨石上的深窝。沉住气，沉住……他一百遍、一千遍地暗暗提醒自己。也许是这样趴得太久，思维和肉体都适应了这个险境，他重

新睁开眼睛之后，竟不象先前那么紧张和慌恐了。他想起了人和人挨得太久、肉体和肉体贴得太紧反倒失去了应有的质感，大概就是这个道理。他微微仰起头，继续向前蹭。蹭过了第二块巨石。好！胜利在望了。真的，已经能看见对面崖壁上那个巨大的深窝了，深深地凹陷进去，足可以躲进十个人。看准了这个意外发现的目标，他更加信心十足。十只脚趾死死地蹬住了第二块巨石和第三块巨石相接的地方，双手把身体上半部支撑起来……“呀——”他运足力气，一声怪叫，如同猛虎下山一般腾跃起来，扑向对面崖壁上那个深窝……

山风停息了呼啸，夕阳沉下山颠。一切都不复存在了，只有胸膛里那颗余悸未消的心在狂跳。终于过来了！程功觉得应有面对高傲的大山放声大喊：过来啦！过来啦……可是，他连一点这样的兴致也没有了。

夜，笼罩着漫长纵深的山路。

山路上，走下来精疲力尽的他。他蹭过了“神仙桥”，却没有继续向前走，也没有心思再跋涉到天池边上那块长年不化的大冰砣上浇泡热尿。山的魔力一下子消失了，在他脸上，在他心里……忽然想起了学院里的那些同学，尤其是那三个女同学。真不该拒绝收下那件带着姑娘的温热和芳香的风衣，他有些后悔地想。

山风吹得有点冷……

小城故事多

第九号台风汇合着浑浊的东辽河水涌进了这个座落在河畔的小镇——

陈财船口

这是一个久被人们遗忘的地名。

老辈人说，民国初年，这里地肥草茂水旺，道路四通八达，很是红火过一阵子。热河的、边里的、北大荒的……牲口贩子纷纷云集于此，或水运，或旱路，络绎不绝。

“水陆码头”便指此地。

其实，这里再平常不过了。一无名胜，二无古迹，只有两条通向乡间的大道十字交叉而形成一座小集镇。说起老话，此地也着实先后出过几个地方野史上留下姓甚名谁的“人物”。其中“醉八仙、李店东、老学究子、大稀松”便是驰名远近，老幼妇孺皆知的“四大名人”。